



引 得

特刊之三

明代勅撰書攷附引得

李晉華編著

引得編纂處校訂並引得



一九三二,六月

R001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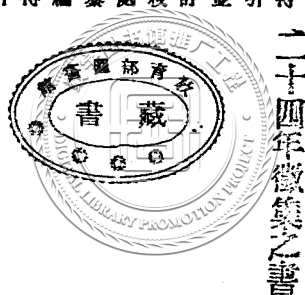
引 得

特 刊 之 三

明代勅撰書攷附引得

李晉華編著

引得編纂處校訂並引得



一 九 三 二, 六 月

目 錄

順序.....	i
自序.....	i
洪武朝勅撰書.....	i
永樂朝勅撰書.....	26
洪熙朝勅撰書.....	38
宣德朝勅撰書.....	40
正統景泰天順各朝勅撰書.....	43
成化朝勅撰書.....	48
弘治朝勅撰書.....	51
正德朝勅撰書.....	57
嘉靖朝勅撰書.....	58
隆慶朝勅撰書.....	66
萬曆朝勅撰書.....	98
天啟朝勅撰書.....	70
崇禎朝勅撰書.....	72
附錄一.....	77
附錄二.....	81
引得敘例.....	93
中國字度藏.....	95
引得.....	97
拼音引得.....	121
筆畫引得.....	124

明代勅撰書考序

春秋以上無私家之學，書皆出於官修。戰國之世，諸子競鳴，則古昔，稱先王，雖由揣摩當世好古之心，亦以所得雜讀之書止於先王之典章號令也。自秦皇滅學，而王朝侯國之史記俱無存。繼以楚漢間之爭戰，即博士所職者不亡亦僅。漢人掇拾於燼滅之餘，得儒家所常道之周魯零星官籍數種，名之曰六經，遂為二千餘年來言政教與學術者不祧之祖焉。官書之重有如是者！

然漢以下之官書未嘗不多，而流傳絕少者，何也？蓋以其張揚功業，率涉浮夸，或顧慮犯上，隨處掩飾，致茶靡無生趣；又以成非一手，精神常散漫不貫；故雖居官所必習而輒為文學之士所怠窺。其所以不及私家著作之流行者以此。惟今日之衡量則與昔日有異。昔日以文辭言，以性情言，今日則以歷史材料言。官書所載當日政令，大都曾與人民生活發生關繫，範圍既廣，影響亦遠，殊非私家著作所可比擬。且各時代執政者之思想見解存焉，其掩飾與浮夸不啻自道其情。自史料之觀點言之，固當歷萬古而不廢者也。

攻治史學，自不以久近而有軒輊；惟時接則遺留之材料豐，地近則搜羅之工作便。予居北平久，每感其地所藏明清史料之富，若建築，若器物，若書籍，若檔案，皆求而可得，察而可詳，一若周秦人之視商周。顧摧毀之事亦以近年為甚。皇城之拆卸以售磚瓦，圓明園殘遺雕刻之出賣殆盡，事既彰彰在人耳目。乃至內閣大庫之檔案，若無羅叔蘊先生之努力，亦已兩度化為灰燼。司法部所存刑部舊檔，明代物不少，其中有東林與奄黨交攻之獄焉，而民國八九年間之某總長乃聚而焚之。蒙藏院之檔案，關係國防甚重，亦於三年前散去。閒步市肆，鬻破書者，鬻花生米者，其小攤上輒見有舊卷宗焉。生於今日而猶無歷史觀念如此，實使我國民全體蒙其羞！雖然，政界中人或不知何者為文化，何者為歷史，我無責焉爾。惟我學界中人，若對此豐富之遺物猶復漠不關心，無一二人焉立志蒐輯而研究之，以為後學者之倡，則真絕望矣，百代之下將永以此譏吾儕矣！予懼貽後人無窮之痛，是以數數為諸同人言之。

去歲夏日，李君晉華自粵東來，以從事史學爲請。予告之曰：“北平圖書館之前身爲京師圖書館，京師圖書館則出於內閣大庫，中多明代官書，率爲他處所不得見者，而此間曾未聞有整理之人，是亦絕學也，子有意乎？”晉華唯唯，日往焉，博考明帝勅撰之書，稿數易而後成，名之曰明代勅撰書考。

凡一代創業之君，以其得之之艱，輒欲制之極密，防之極周，圖子孫久長之業。此固無代不然，而明爲尤顯。觀此二百種勅撰書中，成於洪武永樂兩朝者超過半數，洪武一朝又幾兩倍永樂，可以徵已。夫以明太祖之雄專，專制政治之不足，復頒行各種道德教條以控御臣民之思想，其大誥諸篇之作意，直欲追跡古帝，列於六經。使在古代，又將爲諸子所爭稱，後學者所罕習矣。成祖繼之，自以靖難之師之有愆愆，慮天下之叛已也，則詔集諸名士纂永樂大典，四書五經大全，性理大全諸書以消磨之。其御世之術不必論，若大典部帙數量之鉅，保存明以前材料之夥，不可謂非文化史上一劇蹟；兩大全支配有明一代士人思想，使之歸於一尊，亦學術史上至重要之材料。其他如各朝實錄及三朝要典之倫，雖所言不必盡實，然固朝廷方面之惟一記載，可藉是而探當局之心者。故我輩不治明史則已，苟其治之，則此林林總總之文獻之整理與保存實爲不容已之事。晉華此編，特其嚆矢而已。予常感世間無一簡單之問題，盡力以求之，題雖窄，材料終日出不止。晉華治此題僅一年耳，其取之不盡實分內事。願更加勉，數年後成續考焉。

晉華掌教於粵東西之中學有年，一旦棄去，寧食貧於舊都，又能充分利用舊都之材料，此編既成，復草明代倭禍記及復社考諸篇，其志之堅而學之勤若是，將來於明史之貢獻必甚大。聞北平圖書館近購得烏程蔣氏所藏明人文集數百種，加以舊有，數至可觀。晉華倘能更編一明臣奏議之目，以與此考並行，且與中央研究院編刊之明清史料相印證乎？不禁翹首望之！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八日，顧頡剛序於杭州。

序言

二十年秋，余承顧剛師命，作明代勅撰書攷（明代諸臣奉命編纂，及欽定，御定，御纂，御製，御批，御注，御編，御選俱屬之），遂日往圖書館翻閱藏書。因明實錄纂修凡例有“凡奉勅纂修書籍必書”一條，一代勅撰諸書，實錄內當已附入；又因千頃堂書目所載多為明代書籍，甚便查考，因此先取千頃堂書目翻閱一次，將其中之明代勅撰書目抄下（不詳載撰始末），再以明代全部實錄對勘，知千頃堂書目內所列之明代勅撰書，十有八九見於實錄。復參攷正統間楊士奇之文淵閣書目，萬曆間孫能傳之內閣藏書目，及清張廷玉等之明史藝文志，傅維麟之明書經籍志等書，統計明代勅撰書之可攷者約二百部。在全國藏書最多之北平圖書館中可見者有六十部（清四庫本不在內），版本重複者約二十餘部，共為八十餘部。故宮博物院圖書館所藏，除與北平圖書館所藏相重複之若干部外，亦有十餘部。除者，想全國各圖書館及藏書家，當尚有不少留存，惜一時未能為之查考。

攷明代十二世，十七帝，歷二百七十七年之久，勅撰書籍，據現在所知，僅得二百部（雖有尚未攷出者，為數當已甚少），殊使人失望！良由正德以後，焦芳楊廷和等當國，劉瑾輩擅權，朝政廢弛，無善足述。○世宗神宗，皆晚年靜攝，政歸宵小，右文不終，官如傳舍，不惟述作無可稱道，覆亡之禍，實於此肇基。至天啟間魏忠賢專政，朝政愈益紛亂。○莊烈帝雖屬有為之主，然是時國事已無可為。故明自正德後百餘年，文物制度，均少改進，而勅撰書之少，亦即因此也。

試將明代勅撰諸書加以分析，可知當日撰書之用意有下數種：一，專制君主御天下之權術：觀太祖得天下之後，常以為創業艱難，子孫須善為保守，同時又恐入混銀神器，故命儒臣編輯祖訓錄，儲君昭鑒錄，宗藩昭鑒錄，臣戒錄，武士訓戒錄，相鑒，大誥，武臣大誥等等書籍，均為訓戒其子孫如何幸治天下，文武諸臣如何事君，士庶如何守法之用意。至纂修元史，自屬責無旁貸，而明律則為國家根本法律，諸司職掌及明集禮則為一朝典章制度所在，書傳會選則為科舉試士之定本，均為一朝應有之書，不足為異。二，專制君主懷柔學者之陰謀：觀太祖即位之初，

未及一年，即兩下求賢之詔（洪武元年九月癸亥，十一月己亥）。應徵之山林遺逸，如汪克寬陶凱趙璜曾魯高啟徐尊生徐一夔董彝滕公炎等，至京後俱使參與纂修元史或大明集禮等書。又如“靖難”之變，所謂“周公輔成王”，本是僞辭，而諸正人若方孝孺齊泰黃子澄等，又相繼被戮，天下洶洶，為清弼反對“靖難”志氣計，對於當時儒者，自應特別注意。因借纂修永樂大典之名，羅致文人，如在當時曾負盛名之解縉，及王景梁潛王儒（初，檢討王儒與諸儒預修大典，一日，有“凡例”未當者，儒曰：“譬之欲構層樓華屋，乃計工於榱桷都料，不有誤耶”？因此得禍。侍郎劉季篪奏請，得旨，帶儒仍修書。見宋端儀立齋閒錄卷三），陳濟（常州府武進縣人，字伯載，中外薦其學術品行，文皇命召至京，以為大典都總裁，書成，拜右春坊右贊善。永樂十五年命侍皇太孫，後卒於官。其為總裁時，故布衣也。見沈德符野獲篇補遺卷一），王洪蔣驥楊觀曾榮鄧王褒等二千餘人；至姚廣孝輩雖預其事，然本燕邸舊臣，特加于諸人之列，以示無分畛域而已。及大典告成，又勅修五經四書大全及性理大全諸書，數千儒士之光陰，遂均銷磨於編輯室中，潛移默化，反對異朝之心理，亦漸次改變。專制君主懷柔學者之陰謀，往往如是，觀於清初康熙乾隆三朝勅撰書籍之多，亦成於此故。

尚有一種用意，係因繼統之皇子皇孫，生長深宮，不讀書則無以明治道，盡讀書則萬乘之尊，精神體力有所愛惜；雖贊善，論德，侍讀，侍講諸臣應有盡有，亦不能講解無遺；不能不以經史諸書，擇其要者，提綱挈領，纂其大概，俾易通曉。因此羣經類要，尚書直指，周易直指，歷代通鑑纂要，歷代名臣奏議等書，遂逐部編成。

今更研究明代勅撰諸書中有永久價值者為某幾種？無聊者為某幾種？似可承認：凡屬於經史及明一代典章制度者均具有相當價值，而屬於勸懲一類者，則都為無聊。如書傳會選，刊定蔡傳之誤，並於字體字義考證尤詳，當屬經書之有價值者。至五經四書大全及性理大全諸書，雖去取不甚精當，然為一代取士標準；洪武正韻分平上去三聲各為二十二部，入聲為十部，有乖古法，然從此可知韻書正變源流；故均有存在之價值。他如元史雖草率成書，然亦元代僅有之正史；明一統志，

編次雖不免疏舛，然亦一代職方圖籍之所寄；亦均有其價值。明集禮，明會典及明律諸書，爲一代典章制度之所在，更不可缺。而永樂大典一書，類集明以前典籍，咸二萬餘卷，古書不見存本者，頗多尙可於大典中見到，雖纂輯龐雜，亦不可無之類書。惜大典流傳至今，已十不存一二耳！又如明十三朝實錄（建文併入太祖，景泰附入英宗，崇禎無實錄，與獻王雖有實錄，然所記爲藩邸之事，故由洪武至天啟僅有十三部實錄），所記雖類帝王家乘；且太祖實錄，經“靖難”後二次續修；景泰時事，至英宗復辟後纂入；孝宗實錄，爲焦芳楊廷和所纂修；神宗光宗實錄，多爲魏忠賢黨所改易，全非信筆；然一代國家行政大事，不能不于實錄中考之，因此亦有重大之價值。至於勅諭之書，不論其爲訓示子孫或誥戒諸臣及曉諭天下臣庶者，皆甚無聊。此類書，在明代勅撰書中幾佔半數，未免枉費當時儒臣之心力！

至諸書之版本，自應以明所傳者爲最可寶貴。但正統以前之書多爲抄本，觀文淵閣書目所藏，少有殘缺。至萬曆間，孫能傳張宣等奉命調查內閣藏書，已云“十不存一”。由明至清，復由清至現在，缺畧更甚。自正統以後，司禮監經庫，每有修補殘缺之書，大概以嘉靖萬曆二朝爲多，即今所傳之“明代經廠本書”，頗見珍貴。現在故宮圖書館所藏此類書，稍爲完備；其餘則北平圖書館，及各地大圖書館，亦有少數存本；但因屢經修補，訛轉甚多，殊爲憾事。據葉德輝書林清話云：“明兩監書板，尤有不可爲訓者，如南監諸史，本合宋監及元各路儒學板湊合而成，年久漫漶，則割諸生補修，以致草率不堪，並脫葉相連，亦不知其誤。北監即據南本重刊，謬種相傳，深可怪嘆！吾不知當時祭酒司業諸人，亦何尸位素餐至於此也！或謂當時監款支絀，不得不借此項收入賂事補苴，且于節用之中而見課士之嚴肅，其立法未爲不善。雖然，南監版片，皆有舊本可仿，使其如式填寫，雖補板亦自可貴，乃一任其版式凌雜，字體時方時圓，兼之刻成不再細勘，致令訛誤百出，然則監本即不燬于江甯藩庫之火，其書雖至今流傳，亦等於書帕坊行，不足重矣”。

又考邵亭書目云：“明南監板，或取他省舊刊附官刊，元史不足之部，則新刻足之，其式大小疏密不一，以嘉靖印者爲佳，後來所收舊板，遞有修補，不足貴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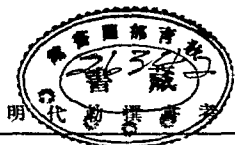
序 言

至嘉慶時，始燬于火，然自乾嘉以來印者，不可卒讀矣”。又云：“明北監板，萬曆間依南監板重寫，刊爲一律，雖較整齊，然訛字甚多；康熙間修補，其板尙存，但乾隆時殿本成，此板遂罕印矣”。由此觀之，明版書之傳于今日者，不論其爲寫本監本，吾人雖應特別珍重，但尤應注意其版本時期，分析校勘，以知其訛誤之處，而倘能得最初刊本證之，自尤屬快事！

明籍可致見者甚多，茲先致查其歷朝勅撰書；有明版流傳者，並與注明。在此二百部勅撰書中，如能擇其有價值之若干部，據原本影印之，既可存真，且得保存古籍，或亦于吾國學術界有小助歟？

二十一年三月一日，李晉華於故都。





明代勅撰書考

公子書一卷(見太祖實錄)

務農技藝商賈書一卷(見太祖實錄)

吳王元年前一年(丙午)十一月壬辰，修公子書及務農技藝商賈書。先是，太祖徵儒士熊鼎、朱夢炎等至建康，延居上賓館，令纂修是書。太祖謂之曰：“公卿貴人子弟雖讀書，多不能通曉奧義，不若集古人之忠奸、好惡事實，以恒辭直解，使觀者易曉，他日雖學無所成，亦知古人行事，可以勸戒。其民間商賈子弟，亦多不知讀書，宜以其所當務者直辭解說，作務農技藝商賈書，使知大義，可以化民成俗”。至是書成，命頒行之。賜鼎等白金，人五十兩，及衣帽靴襪等物。

按：此時太祖長子標，次子棧，三子橐，四子桃，年俱幼稚，有待教養，公子書或即為諸兒輩作也。

大明律令一卷(見太祖實錄)

吳王元年十月甲寅，命中書省定律令，以左丞相李善長為總裁官；參知政事楊憲、傅藻，御史中丞劉基，翰林學士陶安，郎中徐本，治書御史文原吉、范願祖，經歷錢用壬，監察御史盛元補吳去疾、趙麟、崔永泰、張純、謝知心，大理卿周禎，少卿劉惟敬，大理丞用道，評事陳敏孫中，按察李評、潘驥、薛毅，僉事程孔昭、傅敏學、永貞、王藻、張引、吳彤等為議律官，命參究刑名條目，逐日上進，太祖面議斟酌之，以為久遠之法。十二月甲辰，律令成書，凡為令一百四十五條：吏令二十，戶令二十四，禮令十七，兵令十一，刑令七十一，工令二。律準唐之舊而增損之，計二百八十五條：吏律十八，戶律六十三，禮律十四，兵律三十二，刑律一百五十，工律八。命刊布中外，善長等賜物有差。

洪武元年正月十八日頒行。

洪武六年四月戊戌，監察御史答祿與權請重刊，頒之有司。

(參攷國史經籍志有大明令一卷)

律令直解一卷(見太祖實錄)

吳王元年冬，太祖以律令初頒，恐民一時不能盡知法意，或有誤罹于法者，乃命大理卿周禎曰：“律令之設，所以使民不犯法，田野之民，豈能悉曉其意？有誤犯者，赦之則廢法，盡法則無民。汝等前所定律令，除禮樂制度，錢糧選法之外，凡民間所行事，宜類聚成編，直解其義，頒之郡縣，使人人通曉。”十二月戊午書成，命刊行之。

(國史經籍志有存目)

郊社宗廟沿革一卷(原文見太祖實錄)

洪武元年二月壬寅，太祖諭禮官及翰林太常諸儒臣曰：“自昔聖帝明王之有天下，莫不嚴于祭祀。故當有事，內必致其誠敬，外必備其儀文，所以交神明也。朕誕膺天命，統一海宇，首建郊社宗廟，以崇祀事，草創之初，典禮未備，其將何以交神明，致鑒貺？卿等其參酌古今之宜，務在適中，定議以聞。”於是丞相李善長等奏有國大祀曰圓丘，曰方丘，曰宗廟，曰社稷，具述其沿革以進。

存心錄十卷(見太祖實錄)

洪武元年三月己亥，太祖以祭祀為國家大事，念慮之間，儆戒或怠，則無以交神明。因命儒臣劉三吾等編輯郊社宗廟山川等儀注，及歷代帝王祭祀，感應祥異，可為鑒戒者，為書以進。四年秋七月辛亥書成，太祖謂儒臣曰：“命卿等編此書，欲示鑒戒。夫水可以鑒形，古可以鑒今，是編所為善惡，豈止行之于今，將俾之子孫，永為法守。”

女誡一卷(見太祖實錄)

洪武元年三月辛未朔，太祖命翰林儒臣修女誡，謂學士朱升等曰：“治天下者，修身為本，正家為先。正家之道，始于謹夫婦。后妃雖母儀天下，然不可使預政事。至于嬖嬙之屬，不過備職事，侍巾櫛，若寵之太過，則驕恣犯分，上下失序；親歷代宮闈，政由內出，未有不為禍亂者也。夫內嬖惑人，甚于煇毒，惟賢明之主能察之于未然，其他未有不為所惑者。卿等為我纂述女誡，

及古賢妃之事可爲法者，使後世子孫，知所持守”。

軍禮一卷(原文見太祖實錄)

洪武元年閏七月庚戌，太祖命中書省會諸儒臣議古者天子親征，出師告廟，奏凱獻俘，及論功行賞諸禮儀，歷考舊章，定爲成法以進。

皇太子親王及士庶婚禮制一卷(原文見太祖實錄)

洪武元年十二月癸酉，太祖詔禮部及翰林諸儒臣定議頒行。

官員親屬冠服之制一卷(原文見太祖實錄)

洪武元年十二月癸未，太祖命禮部尚書崔亮等議定，凡內外官員父兄伯叔，子孫弟侄等，所用冠服，均有定制，不得僭越。

元史二百十二卷(見太祖實錄)

洪武二年二月丙寅，詔修元史，太祖謂廷臣曰：“近克元都，得元十三朝實錄，元雖亡國，史當紀載。況史所以紀成敗，示勸懲，不可廢也”。因命中書左丞相國公李善長爲監修官；前起居注翰林學士宋濂，漳州府通判王禕等爲總裁官；徵山林遺逸之士：汪克寬胡翰朱禧陶凱陳基趙璜曾魯高啟趙訪張文海徐尊生傅恕黃楚傅著王瑋謝徵等十六人同纂修，開局于天界寺。取元經世大典諸書以資參考。至八月癸酉書成，善長具表以進。自太祖(鐵木真)至寧宗，據十三朝實錄之文，成百有餘卷，計爲紀三十七，志五十三，表六，傳六十三，目錄二卷，通一百六十一卷。因順帝時，史官職廢，無實錄可考，未得爲完書。因于洪武二年六月乙未，命儒士歐陽佑等十二人往北平等處，採訪故元元統以後及至正三十六年事迹，增修元史。至三年二月乙丑，歐陽佑等還朝，仍命翰林學士宋濂，待制王禕爲總裁，與儒士趙璜朱右貝瑄張孟謙高遜志朱廉王彝李汝珍張宣張簡杜寅殷琬俞同等十四人續修。至七月丁亥書成，計五十有三卷：紀十，志五，表二，傳三十六。凡前書所未備者悉補完之，通二百十二卷，目錄二卷。總裁官宋濂表進，詔刊行之。人賜白金二十兩，文綺帛各二，授張宣等儒士以官，惟趙璜朱右朱廉亡還，從之。

(清四庫全書著錄)

北京大學圖書館有嘉靖間南監修補二十一史本一部，二百一十卷，五十冊
(全)

北平圖書館有明初南監梓，嘉靖萬曆天啟崇禎及清順治康熙六朝補修本一部，二百一十卷，四十冊(全)。越縕堂舊藏。

又一部(本同)，現存一至十一卷，十七至二十一卷，四十一至四十七卷，五十九至六十八卷，百十四至百二十一卷，百二十九至百三十四卷，百四十二至百五十四卷，百六十一至百七十九卷，百八十七至二百四卷，計一百六卷，目錄二卷。

又明內府朱絲欄紅格鈔本一部，現存一百九十六卷，七十二冊(缺本紀三十五，六，七，八卷，志十一，十二，三十七，三十八卷，列傳五十二，五十三卷，又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卷，表第五卷，計十四卷)。

又明黑格鈔本一部，現存六十九卷，三十冊。

又明初官刊大字本一部，現存七十八卷，二十三冊。

又一部(本同)，現存九十七卷，二十四冊。

又一部(本同)，現存五十一卷，十四冊。

又一部(本同)，現存八卷，二冊。

各本每半葉十行，行二十字，注行倍之。

按：明內府寫本黃綾包面，精綴類類永樂大典(本稍小)，官刊本亦佳，且俱存李善長進表。南監本僅有宋濂序，又屢經修補，已甚劣矣。

祖訓錄一卷(見太祖實錄)

洪武二年四月乙亥，太祖詔中書編定封建諸王國邑，及官屬之制。六年五月壬寅書成。其目凡十有三：曰箴戒，曰持守，曰嚴祭祀，曰謹出入，曰慎國政，曰禮儀，曰法律，曰內令，曰內官，曰職制，曰兵衛，曰營繕，曰供用。太祖製爲之序。並謂侍臣曰：“朕著祖訓錄，所以垂訓子孫。朕更歷世故，創業艱難，常慮子孫不知所守，故爲此書，日夜以思，具悉周至，軸釋六年，始克成篇。後世子孫守之，則永保天祿，苟作聰明，亂舊章，是違祖訓矣。後世子孫，當思所以敬守祖法”！

洪武二十八年九月庚戌，頒祖訓錄於內外文武諸司。

洪武二十八年閏九月庚寅，太祖以子孫衆多，更定親王歲賜祿米，於是重定祖訓錄，名曰皇明祖訓。其目仍舊，而更其箴戒章爲祖訓首章，將以是編之作，垂之萬世。命大書揭于右順門內西南廊下，朝夕諦視，斟酌損益，久而後定。既而召諸王至京，諭以量減祿米之故，並以皇明祖訓賜之。

北平圖書館有明刻本一部一冊，名皇明祖訓，是即洪武二十八年後重定之本，篇首有太祖製序，未書年月。全書四十七葉，每半葉十行，行二十字。現重新裝訂，用紅絨包面。

又明抄本一部，篇目與前本同，惟首章仍爲箴戒，當是洪武二十八年以前原本。篇首太祖製序，書明洪武六年五月，並注明內府於護身殿東廡及乾清宮東壁上粘貼，親王宮及內宮於東壁上粘貼，時常觀省，務在遵守字樣。行格亦與前本同。現裝訂藍紙面。

大明集禮五十卷_(見太祖實錄)

洪武二年八月，太祖以國家創業之初，禮制未備，因詔中書省令天下郡縣，舉素志高潔，博通古今，棟達時宜之士，年四十以上者，禮送至京，參考古今制度，以定一代之典。至洪武三年秋七月，中書省選舉儒士：徐一夔、梁寅、劉子周、子諒、胡行簡、劉宗列、董彝、蔡深、滕公炎等至京。此時適曾魯修元史成，因命與諸儒同纂修禮書。體制仍準唐宋之舊，以吉，凶，軍，賓，嘉，五禮爲綱。分二十六子目，而別出冠服，車輅，儀仗，鹵簿，字學，樂律，各自爲類，共成五十卷。三年九月乙卯書成，賜名大明集禮，詔頒行天下。授曾魯徐一夔周子諒、董彝等以官。梁寅等六人，以病賜還鄉里，賞賜有差。

嘉靖中重修，增加三卷，爲五十三卷。

（清四庫全書著錄，據嘉靖間五十三卷本。）

北平圖書館有嘉靖間刊本一部，五十三卷，八十冊（全）。

又一部嘉靖以前本，存二十七至三十七卷，四十六至四十七卷，共十三卷，八冊。藍絨封面，頗殘缺。

又一部(本同),存十一至十二卷,三十七卷上下,五十三卷上下,三十一卷至三十二卷,共六卷,四冊。紅綾封面,頗殘缺。

每半葉九行,行十八字,三本同。

諸王冊寶制及冊封禮儀一卷(原文見太祖實錄)

洪武三年三月甲寅,勅禮部考定。四月乙未進呈,頒行。

大明志(見太祖實錄)

洪武三年,太祖命儒士:魏俊民、黃鑑、劉儼、丁鳳、鄭樵、鄭思先等,類編天下州郡地理形勢,降附順末爲書,分十二行省,一百二十府,一百八州,八百八十七縣。安撫司三,長官司一。東至海,南至蔡崖,西至臨洮,北至北平。本年十二月辛酉書成,命秘書監刊行。俊民等賞賜有差。

御史臺憲綱一卷(見太祖實錄)

洪武四年五月,御史臺編進憲綱一卷,凡四十條,太祖親加刪定刊行。至洪武六年四月戊戌,監察御史答祿與權,奏請重刊,願之有司。其後諸臣有任情增改者,宣宗時再令御史臺考定舊文而申明之,增損爲憲綱事類三十四條。宣德四年十月頒布,又增入風憲忠告一卷(元至正間張文忠公養浩著),御史篤集解一卷(同爲張文忠公著,宣德四年監察御史薛瑄集解),合三卷爲一冊。

北平圖書館有弘治四年監察御史陳瑞刻本一部,一冊。

每半葉九行,行十八字。卷首有宣宗製序。

官民相見禮一卷(原文見太祖實錄)

洪武五年三月辛亥,太祖諭禮部臣曰:“禮者所以美教化而定民志者也。故有禮則治,無禮則亂。居家有禮,則長幼有序而宗族和;朝廷有禮,則尊卑定而等威辨。元以夷變夏,民染其俗,先王之禮,幾乎熄矣!而人情阻於淺近,未能猝變。爾等宜稽考典禮,合於古而宜於今者,以頒布天下,俾習以成化,庶變復古之治也”。

大明會要(見太祖實錄)

洪武五年十二月庚辰,禮部尚書陶凱奏言:“漢唐宋皆有會要,記載時政,以

資稽考。今起居注紀言紀事，藏之金匱，是爲實錄。凡諸欽錄聖旨，及奏事簿籍，記載時政，可以垂法後世者，宜依會要，編類爲書，使後之議事，有所考焉”。太祖從之。

羣經類要（見千頃堂書目）

洪武六年正月，太祖命儒臣：劉基孔克表林溫等，以常言注释羣經，使人易通曉。並親解論語二章，以爲定式。劉基等承命釋四書五經進呈，賜名羣經類要。

按：千頃堂書目，祇注六年，無月日。勞堪皇明憲章類編，則注六年正月。但查太祖實錄六年正月並無此文。

宗藩昭鑒錄五卷（見太祖實錄）

太祖嘗命禮部尚書陶凱，主事張善等，采輯漢唐宋以來，藩王善惡，以爲鑒戒。會凱出參行省，編輯未成，於是又詔秦王傳文原吉，翰林院編修王保，國子博士李叔允，助教朱復，錄事蔣子杰等續修之。至洪武六年三月癸卯書成，太子贊善宋濂爲序以進，賜名曰昭鑒錄，以頒賜諸王。全書采錄漢唐宋以下善可爲法者八十一人，先惡後善者四人，惡可爲戒者五十九人，通一百四十四人，用恒言編成，俾諸王易解。卷首附注：此書係歷代史書內，撮出諸王所爲善惡事實的簡略，條成直說，使人易曉。若要窮究詳細，當檢各人本傳看。

北平圖書館有明紅格抄本一部，上冊善可爲法目錄三葉，本文三十九葉；下冊惡可爲戒目錄三葉，本文四十葉，缺首一葉，末二葉。每半葉十行，行二十二字。

釋奠先師孔子樂章一卷（見太祖實錄）

洪武六年七月，勅翰林學士承旨詹同，侍講學士樂韶鳳等製。八月庚午製成，並迎神奏咸和之曲一章。

辨奸錄一卷（見勞堪皇明憲章類編）

洪武六年七月，勅太子贊善宋濂等，搜萃歷代奸臣事迹，編爲辨奸錄一書，並詔進諸王，各分賜之。